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本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其／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